公司代码:688408　　公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信博	6884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君	张文霞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353472-8088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41,922,510.84	5,592,358,909.47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1,345,148.41	2,495,432,229.31	3.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1,306,594.17	1,436,837,907.67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80,778.36	-1,193,320.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92,792.19	-8,372,196.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4,150.35	-690,964,407.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0.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50	减少0.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浩	境内自然人	37.47	50,893,679	50,893,679	50,893,679	无	0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1	8,432,533	8,432,533	8,432,533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4,729,695	0	0	无	0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3,346,517	3,346,517	3,346,517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3,329,4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3,290,207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1	1,644,266	0	0	无	0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5	1,558,698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14	1,545,048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537,55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1,459,025.30元，扣除发行费用124,404,2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03.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6,974,091.5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089,766.33
减:银行手续费	333.64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0.0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317,492.1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0.00
减:结项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54,255,308.09

注:(1)截至2023年 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155,369.14元。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有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99,938.95元。

(3)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规则的更新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556800	0.00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13100000882	0.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189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53,155,369.14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23575033843	0.00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合计		53,155,369.14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号89070078801000001897于2021年6月18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户514513100000882于2023 年1月12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8112001014100556800 于2023年1月13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户523575033843于2023 年1月18日销户;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另有募集资金余额1,099,938.95元;

(3)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3,240.0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6,500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6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253.46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7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3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800.00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8.00亿卢比度卢比、1.45亿卢比度卢比、3.2亿卢比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95,544,801.00元(折合14,029,970.00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有1,099,938.95 元在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OSA391899999993010000196银行专户中。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已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等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0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	40,358.73	-16,272.45	已完结	已于2022年11月结项	275.12	否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06.73	8,006.73	8,006.73	-	7,382.32	-624.41	已完结	已于2022年11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否		12,090.46	12,090.46	1,308.98	9,449.87	-2,640.59	78.16	已于2023年8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137.91	86,728.37	86,728.37	1,308.98	67,190.91	-19,537.46	78.1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977.11	43,977.11		43,240.01	-737.1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否	62,567.5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62,567.57	43,977.11	43,977.11	-	43,24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1,308.9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半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浩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独立董事马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信博新能源沙特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主体: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分期投入,分批投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沙特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沙特阿拉伯王国(Kingdom of Saudi Arabia)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沙特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博新能源沙特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拟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拟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主要用于沙特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设备、运营资金、流动资金等当地产能建设相关投资。

（二）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沙特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拟用中文名称:中信博新能源沙特有限公司

标的拟用英文名称:Arctech New Energy Saudi Arabia Limited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拟经营范围:太阳能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沙特子公司,实施当地生产基地的建设,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沙特拥有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潜力,因为其太阳辐射率高、具有大量合适和可用的土地,以及电力需求在未来十年的强劲增长。据沙特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办公室(REPDO)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沙特2030年可再生能源规划》,沙特计划到2023年实现安装27.3GW的可再生能源,到2030年实现安装58.7GW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其中光伏装机量40GW,市场潜力巨大。除了沙特本土市场之外,沙特生产基地还辐射中东、非洲、西亚、欧洲的巨大市场,成为中信博全球市场布局的一部分。

同时,沙特政府为了发展本地的非油经济,发展本地新能源产业链,对产品有明确的本地化要求。公司在沙特设立生产基地,可有效满足沙特本地需求,有效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和效率,为公司在沙特及周边区域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沙特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沙特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及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的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500,000	0.37%-1.10%	5,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00	0.0766	1,604,000	1.18	604,000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15,480	99.9234	134,215,480	98.82	135,215,480	99.56
总股本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135,819,48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年8月28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223,011,161.21元,总资产6,541,992,510.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91,345,148.4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7%、2.29%、5.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33%,货币资金为1,348,668,434.07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周石俊、杨颖、刘义君共计10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授予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